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方技术 审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为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是指“甲方”是从本次公开招标确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



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服务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

2. 成交范围：服务内容涵盖环境工程、住建、水利等领域项目的全流程评审，包括专家遴选、资料审查、实地勘察、意见研讨及评审报告编制等工作，以确保评审结果科学、权威。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 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5.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计费标准

1. 服务内容：

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对辖区内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技术评估，即对申请审批的环评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②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对辖区内排污许可证进行评估工作，即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为生态环境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提供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

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评估：对辖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进行评估工作，即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对辖区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评估工作，即对方案编制的合规性、防治措施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⑤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证）技术评估：对辖区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评估工作，即对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⑥防洪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对辖区防洪影响评价方案进行评估工作，即对方案编制的合规性、防治措施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以上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勘查、组织专家评审会、出具评估意见等相关工作。

2.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3. 服务费计取方法：按照以下计费标准*供应商的费率报价（98%）。

计费标准：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10000元）；

3.2 环境影响报告表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8000元）；

3.3 排污许可申报材料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 10000 元) ;

3.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 9000 元) ;

3.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 5000 元) ;

3.6 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证) 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 5000 元) ;

3.7 防洪影响评价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 8000 元) ;

4. 委托方式

4.1 甲方将本年度内的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工作委派给乙方,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 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 完成委托事项, 出具相应成果文件材料。

4.2 除不可抗力外, 服务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

4.3 服务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服务项目的, 其服务费用不再计取。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技术评估单位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

2. 为确保技术评估质量, 供应商应制定技术评估流程、评估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以及其他各种相关质量保证体系。

3. 提供各专业领域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包括人员文化程度、执业资格、技术职称、从事专业工作时间、工作简历等材料。

4. 供应商应提供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企业内部工作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廉洁自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5. 技术评估过程中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和专家评审会全程录音，上述音像资料与技术评估意见、专家组签名原件一起及时提交给甲方存档备案。

6. 所有因技术评估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均由中标人自理。

7. 供应商中标后应在“郑州航空港区网上中介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平台注册，并符合《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全面使用网上中介超市的通知》中“工程建设项目流程内的中介服务项目均需通过平台运行”的相关要求。

（二）中标人应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综合分析项目情况，对送审文件的编制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认真核实送审文件采用的技术方法与评价标准的正确性，判断对应措施的可行性、结论的准确性，申报材料填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中标人对待送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要提出优化调整方案，明确评估结论，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并负责修改后的技术

复核。

（三）技术评估报告应包括：编制主持人参加会议情况、个人身份信息核实情况（身份证、相关职称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项目文件质控记录等审核情况；项目的基本情况、区域现状、拟采取的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分析结论等；明确的技术评估结论；未通过技术审查的项目，应明确具体问题及处理建议；审批时需重点关注的问题。许可证核发的技术评估中，要重点评估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是否具备许可证核发条件，并对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提出核发建议。

（四）服务响应要求：服务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评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会议前应将会议方案、专家遴选有关情况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定。服务机构应按照协议要求按时将评审报告报送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依据服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类技术审查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其他类技术审查时间为8个工作日。

（五）工作内容包括：项目预审、组织现场勘查、召开专家评审会（报告书类5名专家、其他类3名专家）、组织修改完善待评估文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采购资金包括开展上述活动所

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差旅费），除协议约定的计费标准外，甲方不另行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六）评审材料的保管要求：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一企一档，永久保存。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6. 按合同约定，接收并审核项目成果材料。
7.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约中，与乙方协商对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8. 应及时督促并协助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9. 应当为乙方完成其评审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10. 对开展的评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条件；提供完整的项目有关资料以及其他所需要查看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1.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负责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的

沟通与联络。

12.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服务标准、服务人员的情形进行审查。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他服务机构或个人。

当通过甲方接收的该项目资料不足时，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补足资料。

3. 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以及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全部资料，如期提交项目成果材料，提交的项目成果材料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4.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乙方承诺不接受被评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与评估事项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5.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6. 乙方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具备相关专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

称。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整个小组工作，与甲方沟通联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固定2名以上从业资格人员，常驻甲方办公地点，并在甲方工作日期间全程在岗，以保证评审服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7.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项目团队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8. 在开展项目评审服务过程中不得向该项目相关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9. 对其出具的项目成果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1.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2.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

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乙方应按照省、市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委托评审的项目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评审业务，出具专项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负责。

14. 乙方将于甲方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后及时开展评审工作，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评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15.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16.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1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服务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 评审项目系该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2. 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通常按照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报价执行。特殊项目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2. 按季度支付，乙方履行完季度内委派项目的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依据服务费计取方法支付服务费用。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按季度将每季度的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进度进行支付)

3. 履约保证金

为扶持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风险控制

1. 服务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 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 服务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 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

报告以外的事项。

6. 评审存档的资料由服务机构整理，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成果文件客观、公正、真实；若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政策、存在舞弊行为、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与损失额相当的赔偿责任，同时按上季度服务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取消其委托服务业务并解除本合同，承担因违反规定产生的一切责任。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履约验收方式

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三）履约验收程序

1. 验收方式方法：使用单位应当组成验收小组。

2. 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书面要求（加盖公章）进行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乙方出具《验收意见》。

4. 如果合同乙方对《验收意见》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四）履约验收内容

为使用单位提供第三方技术审查（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②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评估；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⑤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证）技术评估；⑥防洪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

（五）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第十一条 违约解除合同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三) 当甲方认为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四)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评审工作的进度，需提前或延后出具成果文件的，甲乙丙三方经过协商后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五) 若乙方资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受到业务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 本合同条款的一切变更、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法律责任

(一)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减评审服务费用（每次减扣服务费 5000 元以上）。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政策、规定、标准等适用不当、不准确、与国家省不符等情况。

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有关评审有问题、有瑕疵、有错误等情况。

3. 其他甲方认为违反规定的情形。

(二)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

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违约金），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乙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3. 其他甲方认为违反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从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止。

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协议份数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航空港区星港路越发办公区3号楼，
联系人：李佳，联系电话：0371-60890180，

乙方通知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号绿地原盛国际2号楼1单元3层321号，联系人：杨雯扉，

联系电话：17698089565。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日期：2025.9.1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17020226092000348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军区支行)

日期：2025.9.1

